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實習辦法

98.02.25 97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
99.03.24 98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0.10.04 100 學年度第 4 次內部會議通過
100.11.15 10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
100.12.07 10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2.11.12 102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會議通過
103.06.24 102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會議通過
104.06.02 103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會議通過
106.10.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
107.03.22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學生對老年學相關領域之實務經驗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實習委員會與課程委員會結合，故與實習相關事務於本所課程委員會討論。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
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前條所稱老年學相關領域實務經驗，包括：
一、本校附設醫院老年醫學相關之老年評估及照護實務。
二、老年學相關工作內容及運作實務。
- 第四條 本所學生修習實習課程，除校方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所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習「實習」課程，該課程為必修 2 學分，實習累計時數至少應達 72 小時，且於修滿本所認可課程 15 學分後始可提出實習申請，並以寒假或暑假進行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實習單位範圍為老年學相關領域之合法機構、組織或單位，包括必選及自選各一，且時數各至少 36 小時。「必選」及「自選」實習單位與安排方式規定如下：
一、必選實習單位：
（一）安排方式：由本所與本校附設醫院相關單位接洽後排定及發函。
（二）實習單位，包括下列兩單位：
1、本校附設醫院老年科病房及門診實習至少 30 小時。
2、出院準備服務及居家護理實習至少 6 小時，包括出院準備服務及居家護理之老年人評估及照護實務。
二、自選實習單位：
（一）安排方式：由學生自行接洽，但不得於服務單位進行實習。申請時，學生需填寫本所實習計畫認定單及實習計畫書（如附件一），以提出自選實習單位之申請，經本所認定後配合發函，完成實習機構及期程之確立。
（二）實習單位，由下列單位任選：
1、中央或地方衛生／社政主管機關
2、本所認可之高齡相關產業、機構或組織：實習單位名單於每年暑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本所網頁（如附件二）。
3、除必選實習單位外之本校附設醫院老年照護相關單位。
4、有參與本校附設醫院 PGY1 社區醫學實務教學訓練之合法機構或組織：實習單位名單於每年暑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本所網頁（如附件二）。
5、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海外實習機構。
三、如對實習單位性質或實習課程內容及安排有疑義時，得派專任教師前往訪查瞭解後，再提案至課程委員會討論，以確定是否符合實習要件。
- 第七條 學生至自選單位實習，須先經實習單位之指導人員或負責人同意後，再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經本所認可後並完成實習合約簽署後，始可前往實習。海外機構則免除實習合約。至實習單位報到當日需遞送碩士生實習報到單（如附

- 件三) 予實習單位指導人員或負責人，經簽章後寄回或交回本所。
- 第八條 學生於必選及自選單位實習期間需填寫實習護照(如附件四)，並於實習後繳交實習報告一份(如附件五)，報告篇幅以五千字為原則，內容須包括實習項目、實習內容、遭遇之困難問題、心得、建議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九條 實習期滿時，由實習單位於本所碩士生實習考核表(如附件六)評分並加註實習評語後，彌封寄回或由實習同學攜回本所。
- 第十條 實習成績之評定分為兩部分：
一、實習單位部分：於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依碩士生實習考核表評分(如附件六)並加註實習評語。實習單位實習考核成績未達70分者，該次實習即不予承認，學生應重新實習。
二、本所教師部分：由指導教授參考所繳交的實習報告、實習護照與實習單位評分與評語後，評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時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接受實習單位指導、敬業樂群，不得有影響校譽之行為，違者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本所，予以糾正或懲處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，本所為學生投保自選單位之實習及往返旅途期間之意外及醫療保險，總保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。
- 第十三條 實習如需費用悉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。
- 第十四條 本所學生因校內外實習，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，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；或因實習所受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所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訴。本所課程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、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，並將協商解決方案，送請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，於必要時得邀請家長代表與法律專家等。
- 第十五條 為保障醫學生實習權益並建立申訴管道，其申訴處理程序如下(參見附件一)：
一、學生經向實習指導老師反映未獲改善，得逕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訴。
二、本委員會由所辦公室接獲申訴案件後，應即召開臨床及校外實習委員會議，並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處理完畢，必要時至多得延長十四個工作天，並將處理結果通知學生。
三、學生不服前款處理結果，應於接到通知書後七個工作天內，檢具理由及相關資料逕向本委員會提出異議；對異議處理結果有不服，得循院內學生申訴機制辦理。本辦法未盡事宜，須送課程委員會討論及決議，再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六條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實習學生申訴評議作業流程

